

16121416

广西壮族自治区 安全生产委员会文件

桂安委〔2016〕8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安全生产委员会 关于有效防范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的通知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安委会各成员单位：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以及自治区政府决策部署和中央领导、自治区领导重要批示，切实做好我区安全生产各项工作，进一步有效防范重特大事故发生，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就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有效防范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的重大意义

今年以来，全区安全生产形势总体稳定、持续好转，但较大事故和较大涉险事故时有发生，煤矿、烟花爆竹等部分行业事故同比大幅增加，充分暴露了当前安全生产工作中仍然存在安全责

任落实不到位、防范措施不到位、安全监管不到位、治理整顿不到位等突出问题，一些重大隐患得不到及时治理，非法违法生产经营建设行为大量存在，最终酿成事故，教训极其深刻。

党中央、国务院领导同志和自治区领导同志历来高度重视重特大事故防范工作。一旦发生重特大事故，将给人民生命财产带来重大损失，给社会带来巨大震动，也给地方经济发展造成恶劣影响。因此，各级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充分认识防范重特大事故的重大意义，务必保持清醒的认识和高度的警觉，认真学习、深刻领会，全面贯彻党中央、国务院领导同志以及自治区领导同志指示批示精神，自觉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以及自治区对安全生产工作的决策部署上来。要充分认识安全生产形势的严峻性、复杂性、长期性和反复性，将有效防范重特大事故发生作为工作重心，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失职追责，坚持以人为本、安全发展的科学理念，进一步增强做好安全生产工作的责任感、紧迫感和使命感，以对党和人民高度负责的精神，切实加强安全生产各项工作，有效防范和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的发生，努力促进全区安全生产形势的持续稳定好转。

二、进一步强化企业主体、部门监管和属地管理责任，确保安全生产各项制度措施落实到位

各级各部门和各单位要认真对照《安全生产法》和《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安全生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暂行规定〉的通知》（桂办发〔2014〕

35号)要求,进一步细化各项措施,大力推进依法治安,建立健全市、县、乡三级安全生产监管执法体系,强化乡镇(街道)安全监管工作职能,严格落实属地监管职责,对本行政区各类生产经营单位依法实施安全生产监管。要加强产业政策引导,调整和优化产业结构,研究解决安全生产的重大问题。

各级党委、政府主要负责人要抓好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方针、政策的贯彻落实,加强督促检查和调查研究,对重大事故隐患和危险源做到掌握实情、严格监控、挂牌督办,及时解决安全生产工作中存在的重点、难点问题,采取有效措施防范重特大事故发生。要强化目标任务履职考核,对发生负有责任的重大生产安全事故情形的单位实行“一票否决”。要依法依规严厉查处每起事故,把党政领导干部履行安全生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的情况纳入生产安全事故调查的内容,对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安全生产工作职责导致事故的,严格责任追究,严肃惩处事故背后的失职渎职、违法违规和腐败行为。

各级各部门要按照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五落实、五到位”规定,督促各类企业进一步深入贯彻落实《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进一步强化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健全企业安全生产责任制,完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切实加强全员、全方位、全过程的精细化管理,把安全生产责任层层落实到车间、班组和每一个生产环节、每一个工作岗位。要深入开展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创建活动,加强企业基层、基础和基本功“三基”建设,遏制投

入不足、技术落后、基础薄弱、管理混乱和从业人员安全素质低下等问题，让企业本质安全成为新常态。要加强安全技术改造，加快淘汰落后技术、工艺和装备，加大“机械化减人、自动化换人”科技强安的工作力度，提高生产机械化、自动化和信息化水平。要强化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者的责任，严防违章指挥、违章作业和违反劳动纪律行为，现场遇到险情必须第一时间停产撤人。

各级安全监管部门和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要按照“三个必须”的要求，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和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依法实施监管，督促和指导各类生产经营单位不断强化安全基础，进一步明晰安全生产监管职责，健全监管责任体系，强化安全监管工作，不断提高安全监管效能。要加强沟通协作，充分发挥部门间联席会议的作用，及时研究解决安全生产工作中遇到的突出问题，加强挂牌督办、跟踪督办和约谈工作。要进一步转变作风，深入基层，深入现场，做到严格执法、公正执法、廉洁执法。要加强安全监管网络信息化建设，促进安全监管能力和水平的提高。

三、进一步强化重点行业（领域）的安全整治，全面深入开展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

各级各有关部门要针对近期事故暴露出的突出问题，要结合本地区安全生产实际，认真开展隐患排查治理活动，深化煤矿、非煤矿山、交通运输、水上交通、隧道桥梁、建筑施工、烟花爆

竹、危险化学品、油气管道、民用爆炸物品、港口码头和人员密集场所消防等重点行业（领域）的安全专项整治，扎实做好安全生产重点县攻坚战工作。要着力预防、综合整治，多措并举，推动企业实现“五落实五到位”。要反复抓、抓反复，持之以恒、常抓不懈，着力治大隐患、防大事故。要突出重点、抓住关键，特别是要抓住各行业（领域）易发生事故的重点环节、重要时段，开展安全生产风险评估，制定防范措施。要严格落实企业安全生产“黑名单”和失信惩戒制度，强化安全生产诚信约束、失信惩戒。要强化制度、规范运行，着力推进隐患排查治理的经常化、制度化建设，并将其纳入企业日常管理和安全监管的重要内容，建立跟踪督促整改制度，对重大隐患挂牌督办，该停产整顿的绝不放过、该取缔关闭的绝不手软、该异地搬迁的绝不拖延。要强化源头治理，严格执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严格行业安全准入，切实做到防微杜渐，防患于未然。

四、进一步加大安全生产执法力度，严厉打击各类非法违法生产经营建设行为

要继续保持严厉打击非法违法生产经营建设行为（以下简称“打非”）的高压态势，对近年来的“打非”专项行动开展“回头看”，针对习惯性、顽固性和屡整屡犯、反复发生的非法违法行为，加强联合执法，加大处罚力度。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非法违法生产经营建设单位，要依法严肃查处。要狠抓工作落实，确保“打非”责任落实到县乡两级政府，关闭措施落实到现场，惩处手段落实

到实际控制人，对已经取缔的非法生产经营建设单位，要严防死灰复燃，消除隐患、不留后患。要进一步加大处罚惩治力度，依法严惩事故发生后相关责任人瞒报谎报和逃匿等非法违法行为，彻底根除非法违法行为背后的“保护伞”，防止前纠后犯，防止新的非法违法行为发生。

五、进一步强化安全培训和宣传教育，全面提高安全生产群防群治能力

各级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认真做好安全发展理念、形势任务、措施经验、法制、知识技能、应急救援等的宣传教育工作，扎实推进安全生产宣传教育进机关、企业、进学校、进乡村、进社区、进家庭、进公共场所活动，通过全媒体、分众化、差异化等多种形式，加强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宣传贯彻，筑牢安全生产红线意识。要积极开展安全培训，切实强化职业教育培训、岗前培训、全员培训和专业技能培训，严格实行持证上岗制度，严格规范安全行为。要大力加强安全文化建设，面向全社会开展形式多样的安全知识宣讲活动，积极推进安全文化示范企业、安全社区等创建活动，推广先进的安全理念，切实增强全民安全素质和意识，着力提升社会成员和从业人员的自主保安、互助保安和群防群治能力。要加强社会监督和新闻舆论监督，做好生产安全事故新闻发布和舆论引导工作，健全完善安全生产网络舆情监测制度，充分发挥广大社会成员、社会组织和企业职工群众参与、支持和监督保障安全生产工作的作用。

六、加强应急值守，做好汛期安全防范工作

要切实做好汛期安全防范工作，进一步强化汛期安全责任，认真排查治理各类安全隐患，凡是有重大水灾隐患和受山洪、泥石流威胁隐患的生产经营单位，在强降雨、台风等极端天气来临之前，必须停产撤人，严防自然灾害引发生产安全事故。要加强汛期应急值守，严格落实重要事项报告制度，做好预警和应急准备工作，完善相关部门协调配合和应急联动机制，并加强极端天气条件下人员撤离和抢险救灾演练。各地要对本地区应急值守工作进行督查检查，重点督查企业的主体责任和监管部门监管职责的落实，制度和措施的完善，危险源的监控，找准短板，及时整改，对报送信息和生产安全事故处置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要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广西壮族自治区安全生产委员会
2016年5月3日

抄送：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16年5月3日印发
